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项 目 编 号 浙发改交通(2012) 1345 号
建 设 地 点 温州市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洞头区
验 收 单 位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许〔2012〕26 号” 2012 年 4 月 2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发改基综〔2013〕222 号” 2013 年 6 月 10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3 月 ~ 2025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中铁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等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15日在温州轨道交通控制中心1009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以及省水土保持学会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西起瓯海区潘桥镇，向北经沿海铁路温州南站后，折向东上跨沿海铁路至温州西站，沿既有金温铁路廊道至温州东站，折向南沿龙湾区南洋大道、前房路经奥体中心至龙湾机场，出机场后向北跨越瓯江南口至灵昆半岛。其中，桐岭至奥体中心段（以下简称“西段”）工程由桐岭车辆段至奥体站，全长34.48Km，沿线跨越温州市瓯海区、鹿城区和龙湾区。奥体中心（不含）至半岛二站段（以下简称“东段”）工程由奥体中心站（不含）至半岛二站，全长17.52km，沿线跨越温州市龙湾区和洞头区。灵昆车辆段位于温州市瓯江口浅滩一期G-02-05地块，靠近

半岛三站设置，北侧为灵昆检修基地，东侧为经十四路及海岸线，南侧为滨水南路。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约 14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 年 4 月 23 日，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许〔2012〕26 号”对水保方案予以批复。

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扰动土地整治率 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工程不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水土保持设计专章，施工图设计中应包含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经调查，后续设计已将水土保持内容纳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已被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并）开展西段、东段工程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承担。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灵昆车辆段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止到工程完工，监测单位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 份，首次报告表 1 份，监测季报 37 份，于 2018 年 12 月提交《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桐岭

至奥体中心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于 2020 年 1 月提交《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奥体中心至半岛二站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于 2025 年 4 月提交《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其投入运行使用以来，总体运行良好、稳定可靠，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经监测，至设计水平年，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均已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经综合评定，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分数为 95.7 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5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编制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在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7.14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190.11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37.03hm²；工程实际开挖土石方 419.81 万 m³，回填 227.82 万 m³，外借方 149.01 万 m³，余方 341.00 万 m³，外运消纳。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投资 10859.8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用 8935.81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 851.49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 715.98 万元，独立费用 108.7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47.74

万元。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建设单位对施工所造成的扰动土地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和生产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符合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投资控制使用合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扰动土地整治率大于 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大于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25，拦渣率大于 95%，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9.03%，大于 27%，各项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运营单位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运行期间应加强雨季的巡查工作，定期清理排水设施的淤积物，确保排水通畅；加强对植物措施的养护，确保正常发挥效益，避免造成水土流失。